

## 人事法令宣導

### 考試、任免、敘薪、兼職

- 一、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教師兼職費之支給方式，各校應確實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，並詳實掌握校內教師實際支領情形。(教育部109年1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49689號書函)
- 二、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一案。(教育部109年11月9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90159248號書函)

### 考績考核、訓練進修、差勤管理

- 一、教育部書函以，請加強宣導所屬兼任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行政職務人員，應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並請於聘兼時以書面告知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(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69324號書函)
- 二、教育部書函以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，有關各機關(構)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請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(教育部109年11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8164號書函)
- 三、教育部書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09年11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60107號書函)
- 四、教育部書函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63044號書函)
- 五、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重點及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一案。(教育部109年11月19日臺教人(二)

)字第1090163018號書函)

- 六、教育部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辦理。(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68016號書函)

## 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

- 一、教育部函以，有關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(以下簡稱實施原則)進用之人員，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後，已領取公提離職儲金本息及勞工退休金之年資，須連同併計受教職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，請查照。(教育部109年11月1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64018號函)
- 二、教育部書函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9條所稱「依法令辦理精簡」一案。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19條規定：「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、合併或組織變更，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准其自願退休：一、任職滿20年。二、任職滿10年而未滿20年，且年滿55歲。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，且年滿55歲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配合學校組織調整等人事精簡政策，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，俾教職員有效安排生涯規劃，進而促進新陳代謝，爰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，並規範應以配合學校停辦、合併或組織變更，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。次查同條例第41條第1項及第68條第4款規定略以，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、合併或組織變更，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，除屆齡退休者外，得一次加發最高7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，並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。是以，國立大學合併，倘衡酌經費、校務及人力等整體情況，新設學校確有精簡用人之需求，如於合併計畫中擬訂教職員員額精簡規劃，該合併計畫並經循程序核定。學校自得據以依退撫條例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辦理教職員彈性退休及優惠退離事宜。(教育部109年10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51096號書函)
- 三、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，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(以下同)2萬5,000元以下者，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，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一案。(教育部109年1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67848號書函)

## 人事活動訊息

- 一、教職員部分(含約用人員、專案工作人員、行政助理)：

姓名	動態原因	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	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	到(離)職日期	備考
黃慧萍	離職	觀光休閒系 專案書記		109.11.01	
王宜斐	到職		觀光休閒系 專案書記	109.11.02	
康文碩	升職	總務處出納組 辦事員	總務處出納組 組員	109.11.26	
陳進宏	到職		進修推廣部 專案書記	109.12.01	

## 二、同仁結婚、生育、升等相關訊息

➤ 恭賀：12月份壽星，生日快樂！

陳秀位、蔡郁玲、吳 菊、陳立真、劉冠汝、楊智為、方志揚、林清財、許慧玲、譚峻濱、洪明豪、許文賢、李孟芳、徐振豐、曾建璋、鄭玲玲。

## 三、年終歲末餐會

109年年終歲末員工暨退休人員餐會訂於109年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整，假喜來登大飯店3樓宜客樂海港百匯自助餐「馬公市新店路197號/電話：06-9266288」舉辦，敬邀教職員工共襄盛舉。

## 輕鬆一下

爸爸和5歲的兒子在就寢前聊天，突然兒子指著主臥室床頭的婚紗照，  
兒子：爸爸，照片裡的阿姨是誰啊？

爸爸：那不是阿姨，那是你媽媽。

兒子：我就知道嘛！現在廚房那個胖胖的阿姨不是我親媽。

爸爸：……………！

## 法律園地

### 防盜拷措施！

著作權的世界和武俠小說一樣，總是令人有「道高一尺、魔高一丈」的感覺。著作權人為了確保著作銷售或授權的收益，努力研究如何確保使用者付費原則的落實，像必須安裝硬體保護鎖、放入合法磁片（光碟片）、輸入軟體安裝序號或是附加光碟防拷程式等，然而，再怎麼厲害的技術，總是很快就被想辦法破解了。為了加強數位及網路時代著作權的保護，各國開始嘗試把原來屬於「自力救濟」的技術保護措施，提昇到「法律層面」的保護，要求不得從事破解或破壞這類科技保護措施的行為，我國則採用「防盜拷措施」的用語，並且把「防盜拷措施」分成限制擅自進入（Access Control）及限制利用（Copy Control）二種。

依據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項規定，使用者不可以對於Access Control的防盜拷措施加以規避，例如：有一個論文資料庫是必須要輸入帳號、密碼才能夠登入使用，如果利用軟體不斷測試找出可以登入的帳號、密碼而進行登入使用，就是屬於規避防盜拷措施的行為，使用者必須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；而同條第2項規定則是針對製作或提供破解防盜拷措施的設備、器材、零件、技術或資訊的行為加以禁止，像是製造或販賣Wii的改機晶片，甚至是提供Wii的改機服務，都是屬於違反第80條之2第2項規定的行為，不但有民事的責任，也有刑事的責任，要特別注意。當然，為了避免造成社會正當的活動的限制，著作權法也在第80條之2第3項規定許多例外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也已經公布「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」，其中包括像是為維護國家安全、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時、為保護未成年人、為進行加密研究或還原工程等。

【本文摘自[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](#)】